

## 目 录

柯尔克孜族历史概述.....	( 1 )
乌恰县柯尔克孜族调查报告.....	( 5 )
乌恰县二区阶级关系调查报告.....	(34)
乌恰县二区畜牧业生产调查报告.....	(40)
阿合奇县柯尔克孜族历史调查报告.....	(44)
特克斯县柯克狄拉克柯尔克孜族调查报告.....	(51)
额敏县五区七乡柯尔克孜族调查报告.....	(59)
阿克陶县一区卡夏勒克乡专题调查报告.....	(66)
柯尔克孜族民间文学艺术概况调查报告.....	(70)
解放后柯尔克孜族民间文学艺术的发展.....	(80)
柯尔克孜族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专题调查报告.....	(86)
阿图什县七区哈拉俊习俗、服饰补充调查报告.....	(93)
黑龙江省富裕县柯尔克孜族调查报告.....	(98)
后 记.....	(128)

## 柯尔克孜族历史概述

柯尔克孜族是多民族祖国大家庭成员之一。据1982年统计,总人数为十一万四千人,百分之八十分布在新疆南部克孜勒苏自治州阿图什、乌恰、阿合奇、阿克陶四县,其余分散在天山南北的阿克苏、温宿、拜城、乌什、莎车、英吉沙、塔什库尔干、特克斯、昭苏、额敏等县;黑龙江富裕县五家子屯也有少部分。

柯尔克孜族是我国的古老民族,历史悠久。早在两千多年前,他们的活动就和汉族历史一起同时记载在我国史籍上,从未间断。据《史记》和《汉书》记载,两汉时,他们称为“鬲昆”、“坚昆”,其地理方位在:丁令(民族名,分布于今贝加尔湖一带)之西,乌孙(民族名,分布于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之东,乌揭(民族名,分布于今阿勒泰地区)以北,大约相当于今天叶尼塞河上游地区。当时,他们属于匈奴管辖。史载在汉朝征服匈奴时,丁令、乌孙、乌揭等联合起来,配合汉朝,从北方、西方向匈奴进攻,最后终于迫使匈奴向中亚西迁,各部羁属匈奴者皆瓦解,鬲昆也摆脱了他们的统治。匈奴的西迁,开始影响到古柯尔克孜人的分布,使部分柯尔克孜人也迁移到中亚天山一带。《三国志·魏志》记载,在匈奴之北有“鬲昆”,而在康居(国名,今巴尔喀什湖和咸海之间)西北又有“坚昆”,他们应是古柯尔克孜人的不同部落。

北魏至隋,柯尔克孜称为“纥骨氏”、“契骨”。据《北周书》及《北史》,契骨住在阿辅水与剑水一带。阿辅水即今叶尼塞河支流阿巴坎河,剑水即今叶尼塞河上游。史籍也记载,在此期间,今我国新疆天山北部已有柯尔克孜人,《隋书·铁勒传》曰:“伊吾(今哈密地区)以西、焉耆(今焉耆地区)以北,傍白山(今天山)则有契弊……乌灌、纥骨(即柯尔克孜)……。”六世纪中叶,突厥兴起后,他们受突厥统治。由于突厥统治很残酷,“契骨之徒,切齿磨牙”,常常联合周围受役属部落打击突厥,削弱了突厥的力量,有助于唐朝对北部的统一。

唐代,柯尔克孜称为黠戛斯,《新唐书》记载:其境内“有水曰剑河,偶艇以度,水悉东北流。”剑河即今叶尼塞河。后人在叶尼塞河流域曾发现一些古叶尼塞碑文,经研究确定,是六至十世纪古柯尔克孜人所使用的突厥文字,说明这里是古柯尔克孜人的活动场所,它和汉文史籍记载,完全吻合。黠戛斯当时的疆域范围“东至骨利干(今安加拉河一带),南至吐蕃(即唐代藏族,强大时曾到达天山一带),西南至葛逻禄(今中亚楚河、塔拉斯河至新疆阿克苏一带),”拥众数十万,胜兵八万。这说明七至九世纪,叶尼塞河上游的柯尔克孜人力量非常强盛,当时,他们在政治上甚活跃,和唐朝建立了密切的关系。黠戛斯和唐朝互相遣使,往来不绝。公元648年(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黠戛斯首领俟利发失钵屈阿栈亲自到唐朝,唐太宗很高兴,隆重设宴招待,“俟利发酒酣,奏愿得持笏,帝以其地为坚昆府,拜俟利发左屯卫大将军,即为都督,隶燕然都护。”

在唐朝征服突厥诸部的过程中,黠戛斯常出兵帮助唐朝。在上述招待俟利发的宴会上,唐太宗谓群臣曰:往“渭桥斩三突厥,自谓功多,今俟利发在席,更觉过之。”718年(开

元六年），唐朝派军队征伐东突厥时，坚昆都督府武卫大将军骨笃禄毗伽可汗亲率部众参加了这一战斗，唐玄宗在诏书中嘉奖黠戛斯等部作战勇敢，说：“弧矢之利，所向无前。”

744年（天宝三年），回纥部（今维吾尔族祖先）建立了回纥汗国，占领了黠戛斯地区，使叶尼塞河上游地区，暂时中断了和中原的联系。840年（唐文宗开成五年），黠戛斯联合回鹘汗国内一部分势力，摧毁了回鹘汗国，建立了黠戛斯汗国。在焚毁回鹘牙帐和悉收其宝时，曾遣使送回唐朝嫁给回鹘可汗的太和公主，但在途中被回鹘残部乌介可汗劫走。他们在破灭回鹘汗国以后，曾占领安西（今新疆库车地区）、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达怛（蒙古时称塔塔尔），并恢复了与唐朝的联系和友好往来。

唐朝对黠戛斯恢复关系很重视，特命大臣将黠戛斯朝贡之事绘图和撰文，“以示后世”，称为“王会图”，由宰相李德裕亲自作序。“至大中元年（847年），卒诏鸿胪卿李业持节册黠戛斯为英武诚明可汗。”890年（唐昭宗大顺元年），黠戛斯又出兵帮助唐朝镇压李克用叛乱。总之，无数史实证明，黠戛斯和唐朝一直保持着密切的政治和军事联系，这种联系又促进了黠戛斯和中原各族频繁的经济和文化交流。

十至十二世纪辽、宋时期，柯尔克孜称为辖戛斯。《辽史》记载，辽朝在叶尼塞河上游地区设立“辖戛斯国王府”，隶属于上京道。《宋史》记载，当时西州回鹘政权的辖部内有“黠戛司”，他们的分布地，是与天山北伊塞克湖相毗连的乌什、阿克苏一带，这与九世纪黠戛斯人曾占领安西、北庭的活动有渊源关系。据十世纪波斯文地理著作《世界疆域志》记载，在葛逻禄地区有名叫“宾除勒”之地（在我国今新疆乌什县境内），当时为柯尔克孜人统治。另一处又说，喀什噶尔的北部是柯尔克孜。这证明当时在乌什和喀什噶尔的北方有柯尔克孜。

公元1124年（保大四年）辽灭亡，其宗室耶律大石西逃至叶尼塞河上游柯尔克孜族地区，大肆抢劫，遭到了柯尔克孜人的反抗，被赶出境外。1128年，耶律大石在中亚两河流域建立西辽后，派兵攻打柯尔克孜，以报仇雪耻。在这个时期，又有一批柯尔克孜人被迁至天山地区。

元代，柯尔克孜人在我国史籍上称为“乞儿吉思”或“吉利吉思”。据《元史》记载，“吉利吉思者，初以汉地女四十人，与乌斯之男结婚，取此义以名其地。南去大都万有余里。……及元朝析其民为九千户。其境长一千四百里，广半之，谦河经其中，西北流。又西南有水曰阿浦，东北有水曰玉须，皆巨浸也，会于谦，而注于（昂）可刺河，北入于海。”此段记载中，关于柯尔克孜起源于“四十姑娘”的传说，迄今在民间流传甚广，是否来自汉地的姑娘和乌斯男之结合，传说不一定可靠，但从记载中可以看出，柯尔克孜在其发展过程中，融合有其他民族的血统。也可证明，当时吉利吉思的活动中心仍在谦河，即今叶尼塞河流域，具体方位是阿浦水与玉须之间。阿浦水即今阿巴坎河，玉须水即今乌鲁克木河，分布范围北至叶尼塞河与安格拉河的交汇处，南至唐努乌梁海地区。元朝在叶尼塞河曾设有万户府，1270年（元世祖至元七年），又设吉利吉思等五部断事官，治所为益兰州，即今唐努乌梁海地区厄格列斯河下游处的顿帖列克古城，五部的经济中心谦州亦在该地区，即今乌鲁克木河南鄂依玛克处的元代古城。《元史》还记载，1293年（至元三十年），元朝曾将一部分吉利吉思人迁至今东北松花江建肇州城（今东北肇源地区）。1295年（元贞元年），元朝又将缙山（今北京延庆县）所居乞儿吉思等迁至山东，并给以田地和耕牛，使之从事农业生

产。

蒙元时期，由于叶尼塞河上游包括谦州、益兰在内的吉尔吉思和斡亦刺等部地区，地处交通要冲，在军事、政治上十分重要，是元朝防御西北叛王的根据地，因而元朝十分重视对这一地区的发展，在经济上采取各种措施，来改变叶尼塞河上游的落后面貌。为了解决当地民族对粮食和日常生活用品的需要，元朝从中原地区和西域，把农民和手工业工人迁到谦州等地区，制造陶器，进行冶炼，制造舟楫和渔具，并设有工匠局管理组织生产，发展手工业，解决当地生活和生产上的需要。早在成吉思汗西征时，就开始进行上述工作。据长春真人《西游记》说：“俭俭州（即谦州）出良铁，多青鼠，亦收糜麦，汉匠千百人居之，织绫罗锦绣”。《元史》也记载：“谦州有工匠数局，盖国初所徙汉人也。”1269年（至元六年），元朝曾救济“欠州人匠贫乏者米五千五百九十九石。”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又赐欠州诸局工匠钞五万六千一百三十九锭一十二两。这些都证明当时在叶尼塞河上游手工业工人的数量是很大的。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元朝也采取了很多措施。成吉思汗曾派维吾尔人钦戛伊到乞尔吉思地区，帮助当地民族发展农业，修建仓库。元朝利用谦州等地“地沃衍宜稼，夏种秋成，不烦耘耔”的有利自然条件，大量鼓励军屯和民屯，耕牛、工具、衣服等都由元朝发给。刘好礼到任后，在叶尼塞河上游积极建“库廩”、“粮仓”、开采盐矿、派南人（按：南宋汉人）前来协助发展水利灌溉事业等等，1291年（至元二十八年），元朝决定开辟由斡亦刺惕至吉尔吉思驿道，“令中书省官定拟于乞里吉思以至外刺（即斡亦刺）之地，起立六站。数内乞里吉思、帖烈固秃、憨哈纳思、外刺四处各设一站，兀儿速设二站，各置驢马三十匹，牝马一十匹，羊五十只，令该价钱与之，中书省钦遵移文通政院、兵部施行”。由外刺至吉利吉思的驿道，是元朝连接蒙古和西伯利亚至北冰洋的重要通道和补给站，对发展叶尼塞河上游的工农业生产和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有重要意义。

元朝所采取的措施和先进的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传入叶尼塞河上游后，有效地推动了当地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受到了吉尔吉思族等人民的欢迎。据《元史》记载：原“民俗不知陶冶，水无舟航，好礼请工匠于朝，以教其民，迄今称便”，“教为陶冶舟楫，土人便之”。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交往和友好合作，使吉尔吉思人和一些“林木中百姓”进一步学会了当地人民独特的生产技术，增加了狩猎和畜牧业生产知识，满足了各自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北部疆域。

明代，柯尔克孜沿称乞儿吉思，属于瓦剌管辖。瓦剌把一部分乞儿吉思排挤到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并与天山北面的柯尔克孜发生了多次战争。据有的学者认为，柯尔克孜族民间流行的著名史诗《玛纳斯》，主要反映这个时代柯尔克孜和卡尔梅克（即瓦剌）的斗争史实，而其中的《伟大进军》就是描写乞儿吉思被也先阿台从阿尔泰赶到楚河、塔拉斯河流域的情况。十六世纪，东蒙古向瓦剌大举进攻，迫使瓦剌退至西北。一部分柯尔克孜人也向西南移动，迁至天山南北的伊塞克湖和阿克苏、喀什一带。

清朝时，柯尔克孜人被称为布鲁特，曾一度隶属于喀尔喀蒙古的扎萨克图汗，后隶属于准噶尔。这个时期，他们被赶出了世代居住的故乡，其根本原因是由于北邻沙皇俄国的侵略扩张造成的。

十六世纪中，俄国的农奴制已发展成对内镇压各族人民，对外推行扩张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对我国奉行赤裸裸的侵略政策。十七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初，沙俄侵略势力席卷叶尼塞河、额尔齐斯河的上游地区。这时，叶尼塞河流域一带的柯尔克孜已处于新兴的厄鲁特蒙古准

噶尔政权统治下。沙俄的军事扩张线和俄国殖民区迅速向额尔齐斯河和叶尼塞河上游地区节节推进，和柯尔克孜、厄鲁特人民发生尖锐的冲突。1697年，准噶尔汗噶尔丹被清朝打败身亡，另一首领策旺阿拉布坦成为全体属民的统治者，他对边境上柯尔克孜人民反对俄国的侵略斗争没有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而是派人到柯尔克孜地区调查冲突发生的情况和肇事人。1702年秋，他为了避免柯尔克孜人和沙俄发生冲突，派出了两千五百名厄鲁特士兵，强迫属于他管辖的柯尔克孜族人从叶尼塞河上游河谷地区迁到西部伊塞克湖地区，和早先迁入新疆天山地区的柯尔克孜族人相汇合。后来由于准噶尔统治者的压迫，一部分又从伊塞克湖逃往中亚塔什干、费尔干盆地及其附近山区，一部分到了帕米尔高原、兴都库什山和喀喇昆仑山一带及其附近地区，最后形成今天的柯尔克孜族人分布的情况。1755年，清朝在统一准噶尔达瓦齐政权的过程中，曾把准噶尔军中被裹胁的少部分柯尔克孜族人迁至今东北富裕县境内。天山北伊塞克湖周围的东布鲁特部落萨雅克、萨尔巴噶什等纷纷要求归属清朝。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清朝在平定大小和卓木的叛乱中，天山南面的西布鲁特额济德格纳部落头人阿济比也代表西布鲁特十五个部落要求归属清朝。他们都在统一西北的过程中，立下功勋，当时得到清政府册封为二品至五品官的就有一百多位大小首领。他们后来在清政府平定阿古柏外来侵略和张格尔内乱的过程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有力地配合了清政府的平叛斗争。

在清政府统治新疆的初期，实行安抚政策，柯尔克孜族地区的社会秩序比较安定，同新疆各民族和内地的联系极为密切，经济有显著发展。据史籍记载，柯尔克孜族以产大尾羊闻名，每年有数十万头羊只和其它牲畜运到喀什噶尔、乌什、惠远等地销售，以换回由内地运来的绸缎、布匹、茶叶等生活用品。清朝驻新疆官兵需用的军马和食羊，主要由柯尔克孜和哈萨克地区的人民供应。

总之，柯尔克孜族人西迁后，就和边疆各族人民团结战斗在一起，成为建设和保卫我国西北边疆的一支有生力量。

（杜荣坤、郭平梁撰写）

# 乌恰县柯尔克孜族调查报告

## 一、自然环境

乌恰县在我国新疆南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境内，面积为15117平方公里，是我国柯尔克孜族主要聚居县之一。位于北纬 $38^{\circ}54'$ 至 $40^{\circ}32'$ ，东经 $73^{\circ}53'$ 至 $75^{\circ}21'$ ，处在帕米尔高原东北部和天山西部支脉交汇处的崇山峻岭中。西北与苏联吉尔吉斯加盟共和国接壤，东与阿克苏专区、南与喀什专区毗连。境内山脉连绵，河流纵横。山脉大多为东西走向，著名的有西南的玛尔堪苏山（海拔4500米），西部的库鲁木提山（海拔6515米），南部的喀卜喀山（海拔6000多米），北部接近天山的雨西塔什及托云草原以及铁烈克山（海拔3000至4200米之间）。这一带高山终年积雪，雪水融汇成无数条河流，大部分由西向东流，著名的有克孜河和卡克玛克河。克孜勒“红水”之意，为喀什噶尔河上源，发源于帕米尔，东流乌恰县境，南北有许多雪水来汇，再东流，又有康苏河、哈朗沟汇入，水势渐大。卡克玛克河，发源于天山西部支脉，经乌恰县东北部流入阿图什县境。沿河沟大片纵横起伏地带，都是水草茂盛的天然牧场，适宜放牧牲畜。深山中蕴藏着丰富矿藏，栖息着各种野生动物。在无数的山谷与雪水之傍，驰骋着勤劳勇敢的柯尔克孜族牧民。县境中部是克孜尔河冲蚀河谷地带，海拔一般比较低，在1500至3000米之间。乌恰东部浅山地区分布有大小不等的山谷冲积小平原和山谷坡地，这些地方为本县柯尔克孜族地区唯一的农业区，其中较大的山谷平原为黑孜苇平原。

由于境内山区地形复杂，气候变化差异很大，西部和北部高山气候寒冷，常年气温都在零度以下，靠近雪线地区为夏季牧草场的主要分布区。在浅山河谷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7.2^{\circ}\text{C}$ ，牲畜冬季牧草场大都分布在这一带。

乌恰县的柯尔克孜族，据1957年统计，有2389户，12274人。全县四个区，其中二区乌鲁克恰提、四区托云为纯牧区，一区克孜勒他、三区包斯塘铁勒克为以牧为主的半牧半农区。牧民都是柯尔克孜族，他们历代均长于畜牧业，具有丰富的畜牧业生产经验。牲畜的种类很多，有马、驼、驴、绵羊、山羊、黄牛、牦牛、犏牛。农作物主要有冬麦、春麦、青稞、胡麻、玉米、油菜、苜蓿。乌恰县的矿藏名闻南疆，有煤、铁、石油、铝、锌、铜、锡、盐以及稀有金属。康苏镇是乌恰的矿区中心。1952年，在这里建立了现代化的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公司，已成为南疆的工业中心。其中柯尔克孜族工人已占职工总数的10%—15%。

乌恰县地处祖国西陲边疆，是我国古代中西交通要道之一。一条由县城至托云，在本县西北部。由县城经过一区和四区各乡直达中苏边境，全长140公里。一条由县城经康苏镇，再经老乌恰直达中苏边境，全长约150公里。解放前，乌恰的运输力主要靠骆驼、马、驴，无大车。解放后，县内主要干线都修了公路，通行汽车，逐步改善了过去交通闭塞的状况。

## 二、族名和族源

“柯尔克孜”为本民族自称，其含义：“柯尔”为四十，“克孜”为姑娘，即“四十个姑娘”之意。柯尔克孜族的起源，在民间流传着各种各样的传说，比较广泛的流传是柯族起源于“四十个姑娘”带有浓厚神话色彩的故事。相传很早以前有叫夏合满苏尔的人，有一个女孩和一个男孩，女名敏纳勒，男叫安纳勒，不久这两个孩子的父亲便死去了，兄妹俩生活在一起。后来有人诬称他俩之间有暧昧关系，阿訇听到此谣传后，认为这种行为是违犯宗教和圣规的，因此将这一情况转告了当时的专制皇帝夏满素尔，虽经用酷刑再三审问，但他俩坚决否认，最后兄妹俩同时被判处绞刑，在临死的时候还喊着“敏纳勒哈克（冤枉）！买纳木哈克（冤枉）！”死后被烧成了灰抛入河里，死者的骨灰随着水上的泡沫，流到另一个国王的水池里。恰在这个时候，国王的四十个姑娘正在池边乘凉，听见水里不断发出“敏纳勒哈克，买纳木哈克”而带有悲泣的声音，这些姑娘们都很奇怪，一齐挤到池边看，并不见有什么东西，于是每个人尝了尝池水里的水，都怀了孕。后来被国王发现，在盛怒之下，把她们都驱逐了出去，其中三十个辗转逃到了山区，其余十个逃往城镇，开始过着游牧和农业定居的生活，并繁殖了子孙，她们的后代即是今天的柯尔克孜人。故后来称山区过游牧生活的这一部分为“斯尔特克勒克”，即外部之意，亦称右部。称农业区过定居生活的为“依其克勒克”，即里面之意，亦称左部。在乌恰民间还流传着许多类似的故事，它们在个别情节上略有不同，但总的情节是相同的，并且都和四十个姑娘喝了河水怀孕而发展成为后来的柯尔克孜族联系起来。关于柯尔克孜族起源于四十个姑娘的广泛流传，在我国史籍《元史》中早有记载，当时他们的先人还生活在叶尼塞河流域一带。可见，此民间故事早在元代就产生于叶尼塞河地区，并一直流传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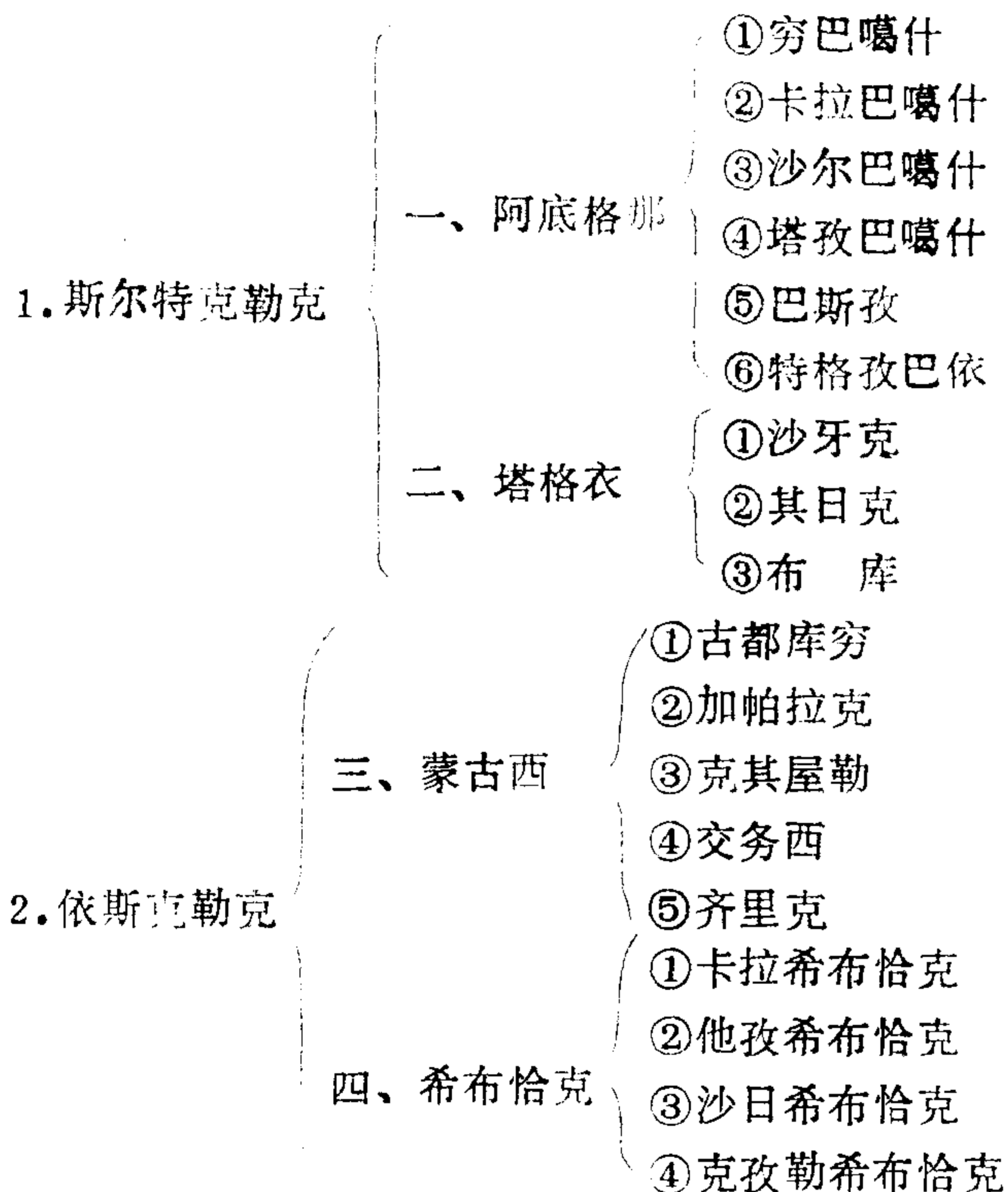
当地“柯尔克孜”还有另一涵义，“柯尔克”含义为“山地”，“克孜”为姑娘，即“山地姑娘”之意。另外，相传过去有名为亚帕斯的统治者，有一儿子，名叫吐尔（按：疑为铁勒）。吐尔长大后，育有一百个儿子，其中的一个儿子叫柯尔克孜，后一直繁衍发展下来。亚帕斯统治下的领域非常广宽，西到里海，东到黄河。当吐尔给一百个子孙分土地时，当时给柯尔克孜分了山地，柯尔克孜都生活在山里，故名。也有说最早有一个阿吾孜国王，柯尔克孜族即其后代，当国王给儿子们分土地时，将山地分给了他们，故名。关于类似的故事还有几种说法，但总的情节都是说明他们是山地游牧民。

在乌恰关于柯尔克孜族族源故事还有其他几种说法，但都未普遍流传。

据调查，柯尔克孜族历史上曾存在过较大的部落联盟。这一组织形式由于畜牧业经济和宗法制的影 响，一直被沿袭保留在柯尔克孜族的游牧社会中。部落在早期的历史发展过程里，不仅维系着内部的生产，同时，对外关系上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在进入初期封建社会后，在封建生产关系影响下，部落性质逐渐起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在分散的自然经济环境里，大的部落已分解成许多小部落，过着游牧或半游牧的生活。这些小的部落随着环境的改变和逐水草的迁移，形成了最小聚居点以阿寅勒为单位的游牧群。由于聚居点的分散，部落与部落之间或大部落内部之间的统属关系也无法维持，变得十分松散。分布在乌恰的一些部落为克普恰克和穷巴禾西，在阿图什及阿克陶等县均有分布。在大小部落或阿寅勒中都有一个被称为“阿克沙哈尔”的耆老来管理牧民之间的内部问题。“阿克沙哈尔”，柯语为白胡子

的意思。一般阿克沙哈尔都是由部众当中选任的。阿克沙哈尔不仅年纪大，而且要办事公正才能胜任，他们在柯族人民中间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群众威信。

柯尔克孜族部落，按统属关系，基本上分为左部“依其克苏克”和右部“斯尔特克勒克”两大系统：



除以上部落支系外，尚有乃蛮、开赛克、库曲等，我国及苏联境内均有分布。居住在乌鲁克恰提一带的有其日克、岳瓦什、穷巴噶什、希布恰克、提依特、蒙古西等部落的支系小部落和阿寅勒的聚居点。

柯尔克孜族在乌恰游牧的历史已很久，基本上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原来就是土著民族；一部分是从其他地区迁入的。如克普恰克等部落原来就是当地的土著民族。传说过去在土著的柯族中，有个名叫贾思尔木尔扎的女英雄，是保卫本部落人民和财产最得力的领袖。后来从中亚来了部分柯尔克孜族，与贾思尔木尔扎的部落发生战争，结果贾思尔木尔扎英雄被俘，被押解到中亚地区。后来她的部众都分散开来，所以在南疆尔甫努尔、沙力克博依、阿克陶等地都有她的部落人居住。

乌恰县的柯尔克孜族大部分是后来迁入的。主要是从中亚的奥什、安集延（历史上曾属我国中原王朝和西域少数民族政权管辖，均在今苏联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等地迁来的，已有三百年左右的历史。如乌恰二区乌鲁克恰提的柯尔克孜族，原有岳瓦什等部落四十多户，在卡吉巴依领导下，从奥什迁到今乌恰县一区，然后又分到其它各地。卡吉巴依是第七代，在乌恰后又传至十一代，其世系为：卡吉巴依——禾加木加尔——下依伯克——波多巴依——阿巴依勒达——苏云巴依——奴尔（按，调查对象），一共传了六代。如果每代按50年推算，则已有300年历史。有的说，今天乌恰三区的柯尔克孜族是从中亚安集延、卡拉苏等地来的。当时由名叫马马宾者率领四十多户，住在三区乌鲁哈特地方，后来他的亲戚又陆续迁

来一些，由原来的四十多户发展至今二百五十户。迁来的路线是由中亚的安集延到阿莱，又到卡孜勒那特，途经阿克陶五区撒勒考勤（即色勒库尔），迁入乌鲁哈特（即乌鲁克恰提）。根据他们世系的推算，迁来也已有六代，从马马宾开始，其后代为天额先、玉买提、奇木干、哈尔恰买尔干、吐尔都·买买提不拉依，迁入的历史亦已有300至400年了。

迁来的原因，说法很多，一般有下面几种：1.乌恰和中亚地区连成一片，过去部落之间的迁移活动很频繁。有些部落领袖因为该地气候条件好，水草丰茂，适宜放牧而迁来。也有的看到这里野羊、野鸡等野生动物多，水里的鱼产很丰富，带领着他们的亲戚迁来住下的。2.因奥什、安集延一带发生自然灾害，天气冷，雪大有二、三尺深，牲畜受到很大损失。也有说是兽疫流行故而迁来的。3.部落内部和部落之间发生争斗，打死了人而逃来的。4.因卡吉巴依和蒙古人作战，追击蒙古人至乌恰二区，驱逐了当地蒙古人而迁入的。同时也有说乌恰二区原来就是柯尔克孜族住的地方，被蒙古人打败逃入中亚，后来蒙古人离开该地时，卡吉巴依又带领四十余人迁回的。

迁来的路线，除上述外，最远的也有从依斯可库勒，经纳仁、阿克沙依，穿过了阿勒卡哥山谷及阿拉库卓、安集延、那孜威克等地而到达乌恰境内。由圣木哈纳到乌鲁克恰提也正是当时迁入的一条主要路线。

以上关于土著和外来的调查材料，与史籍记载，基本上能吻合起来。据十世纪波斯文著作记载，当时在喀什噶尔北部即包括今乌恰地区在内已有柯尔克孜。另据档案文献记载，1702年，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曾用武力强迫原生活在叶尼塞河上游的柯尔克孜族迁到天山西部伊塞克湖地区，后由于准噶尔蒙古统治者的压迫，一部分又逃至中亚塔什干、安集延、奥什一带。后从安集延、奥什一带迁入乌恰境内的，正是原居住在叶尼塞河上游向西迁移的这一部分，迄今已近300年历史，和民间调查基本上一致。

### 三、封建军阀与国民党在柯尔克孜族地区的反动统治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清朝在新疆的统治者伊犁将军和新疆巡抚被刺，新疆的政权先后落在地方军阀杨增新、金树仁和盛世才手里。杨增新和金树仁本来就是清朝的地方官吏，他们表面上拥护辛亥革命，实际上是维护封建统治的孝子贤孙。他们利用内地军阀混战无暇顾及新疆的时机，扩充自己的势力，使新疆处于长期封建割据与独霸一方的局面。杨增新、金树仁利用部落制度残存下来的统治机构和清政府旧的官吏制度来统治和压榨各族人民。当时对乌恰柯尔克孜族地区亦采取此方针。杨增新在乌恰的统治者，对柯族的封建上层人物采取了拉拢政策，施以小恩小惠，使之能帮助巩固自己的统治。他们利用清政府沿袭下来的官制比（伯克、千户长）、玉子巴什（百户长）、安里克把什、翁巴什（十户长），作为压迫和剥削柯尔克孜族人民的工具。其中“比”的地位最高，对人民有生杀予夺之权，并私设法庭，鞭打刑讯也是常事。在审理柯尔克孜族人民内部纠纷中，无成文法律作根据，而是按照习惯上以调解的形式为主。由于这些封建主都代表剥削阶级利益，所以对案件的调解处理，总是替有钱有势的人开脱。尤其对于人命案件采取用钱和解的办法，因此，伯克等封建阶层也就大量乘机敲榨勒索，人民的生命财产根本没有保障。在这时期，以前清朝官更加在牧民头上那些五花八门的负担，不但没有减轻，而且更变本加厉了。如乌恰二区乌鲁克恰提的牧民，在杨增新、金树仁统治时期，除交纳牲畜及草头税外，还要交纳田赋，这

些税收均由贫苦牧民负担。牲畜税抽百分之一，按绵羊标准计算，其折合率一匹马折合六只羊，一峰骆驼折合五只到六只羊，一头牛折合四只到五只羊。有时也折合收钱，一只两岁羊折合二两至二两五天罚（新疆银元）。另外，牧民还要承担宗教上的“扎卡特”税和“吾受尔”粮。

由于封建军阀杨增新和金树仁的腐败统治，引起了1933年至1934年声势浩大的南疆民族暴动，加剧了新疆地方军阀统治集团内的矛盾，1933年，发生了“四·一二”政变，新疆另一军阀盛世才夺取了政权。

盛世才统治初期，由于共产党人在新疆工作的结果，对封建上层人物采取团结政策，在迪化（今乌鲁木齐）曾召开蒙、哈、柯代表大会，有柯族上层人物七人参加，讨论发展牧区生产和改善牧民生活问题。乌恰的经济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乌恰地区原以游牧为主，自1938年乌恰由设治局改县以后，政府号召牧民发展农业生产，并拨给荒地，连年发动民众扩大春耕，仅依斯哈克拜克在乌恰任职期间，就有二百多户人家迁到县城南部，兼营农业生产，每家发给两头耕牛，一张犁，二十称子（每称子20斤）籽种，十称子粮食，七只羊，还发给安家费。离县较近的不少牧民渐渐由游牧生活过渡到农牧结合的半定居生活。1942年12月，乌恰县长托合大买买提、副县长宋学礼在给喀什区行政长的呈文中，曾要求将农业较为发展、牧业、商业与该县很密切的原疏附县明约路、木什两村划归乌恰管理，以便使乌恰县民众“亦可藉资学习对于农工商业发展，前途获益甚多”。与此有关，水利事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不少地方开了新渠道。为了加强对苏贸易，1938年还拨款二百万两和集中民工165人，在乌恰修通从喀什经乌恰到苏联的公路，使柯尔克孜族地区的物资交流有所活跃。牲畜和畜产品有了销路，牧民们也得到日用工业品。乌恰地区仅有的商店在马虎山等作乱时期，曾遭到了破坏，但盛世才平乱之后逐步得到恢复。

在文化教育方面，乌恰这时期的发展也很显著。过去在乌恰柯尔克孜族地区没有小学，由于共产党人在新疆的倡导，在新疆各地成立“哈柯文化促进协会”，以推动牧区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1936年，在乌恰、喀什等地区都设有柯文会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大多来自乌恰的柯尔克孜族。柯文会等的经费，主要来自群众。柯文会在创办学校、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和宣传鼓动工作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在群众中影响较大，以致政府机关的一些工作，有时也通过它来进行。据1942年11月档案材料，喀什区柯文会职员简明履历表的统计表明，在三十位工作人员中，柯尔克孜族有二十人，而其中乌恰县的柯尔克孜族就占13人。据调查，1936年，在乌恰县，有政府办的小学二所，由柯文会办的小学七所，会立学校的经费和学生的书籍都由柯文会提供，入学儿童人数很多。柯文会除办学校外，还搞扫盲、文化娱乐活动和宣传鼓动工作，并都设有专门职务和专人负责。如上述喀什区柯文会职员中，乌恰的柯尔克孜族工作人员分别担任柯文会会长、文化科长、宣传科长、组织科长、财政科长、剧团团长、俱乐部主任、演员等职务。从这些职务及其活动中，可以看出柯文会的机构性质及其所起重要作用。当时，在喀什地区还设有柯尔克孜族学校，并于师专内设柯尔克孜族班，乌恰县一些子弟到喀什、乌鲁木齐等地入学的也日渐增多。这个时期，是解放前乌恰县入学人数和教育事业最为发展的时期，之后就一蹶不振了。

盛世才在新疆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帮助下，站稳脚跟后，就逐渐暴露其军阀本性，对中国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进行政治迫害，对各族人民实行高压政策和法西斯统治，制造各种“阴谋暴动案”，镇压人民，在乌恰县亦是如此。由于乌恰地处中苏边疆，自1938年起，盛

世才调遣大批军队驻扎在边境上，称为边防队。在柯尔克孜族地区建立保甲制度。盛世才以边防队和便衣警察充作耳目和爪牙，实行特务统治，凡对他的反动措施表示不满的人就被查拿逮捕。无论反对他或不反对他，只要有一点嫌疑的人就抓走。当地柯族头目或有声望的人也是其迫害对象。捉人的时候均在夜间进行，而犯的什么罪谁也不知道，抓去后便音讯杳无，不知死活。在这种情况下，乌恰被盛世才杀害的人很多。如乌恰县当时曾有阿匹西等三十余人被送进喀什监狱，都用石油点火烧死。被害人财产也作为逆产，为盛世才及其爪牙所没收。边防队更是今日要柴草，明日要羊只，奸淫掳掠，无所不为，广大牧民忍气吞声，过着惶惶不可终日的生活。1939年，盛世才乘在新疆召开哈柯代表大会之机，作出决定，要在牧区进行清枪运动。当时在乌恰牧区也没收了柯族牧民打猎用的土枪，如不交就要处死。后来牧民打猎没有枪，只能用狗来捕捉野羊。经济上，中国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在新疆牧区所取得的成果，亦丧失殆尽。乌恰柯族人民的负担不断增加。在杨增新、金树仁时期，乌恰牧区原无土地税，这时增加了田赋税，还要交牲畜税、柴税、草料等。牲畜税的税率，金树仁时为4%，这时增加到6%。收取牲畜税的官吏常把许多地方的牲畜，集中在指定地点点数收税，集中一次，有的地方往返要五、六天，病弱牲畜因而死亡，使牧民的损失很大。在文化方面，1942年，盛世才取消了哈柯文化会，政府发给教员的工资很少，生活困难，学生也很少，教育事业基本上处于停滞状况。

1942年，盛世才公开投靠国民党，反革命面目彻底暴露，国民党反动派直接统治了新疆，对乌恰柯族地区加强控制。它一方面调来很多军队进驻乌恰进行反共反苏。另一方面，加强警察特务统治，采取多种反动措施：由伪县政府和国民党党部、警察局及各乡镇头目组成宣传队、“探访民隐队”分头下乡作反动宣传，欺骗群众；设置守望哨，严密保甲组织，以监视人民的言行和盘查过路行人；清查户口；普遍实行“连保连坐法”，迫使人民向警察机关具结，“组织横的秘密互监组，由县政府、保安大队、县警察局及各地警察所、各保安分队及各乡镇保甲长，并地方忠正人士头目等会组而成”，其活动方式是秘密的，通过个别谈话以考查人民的言论和行动。此外，还有所谓巡逻中队，分区巡逻，对老百姓进行恫吓。

1946年，乌恰县军警曾制订严密的监视该县人民的计划，由保安大队长为该县统一指挥官，据乌恰档案材料所记，采取如下反动措施：

1. 国民党驻军保安大队分驻老乌恰镇托云第一、二两中队并斯姆哈那一分队，除保守与苏方连界边卡外，一旦遇有地方发生“匪警”，随时出动搜剿，并策援各地警察所完成维护地方事宜。保安大队并附有两分队的兵力，完全驻守县所在地黑孜苇，保卫县城整个安宁和附近乡镇。如发生“匪乱”，必要时，酌派分队捕剿，以完成促进地方之安宁。

2. 在县所在地的警察局、警察队专维护县所在地及附近乡村之治安，并与保安大队部取得密切联络。如夜间之巡逻，游动哨与保安大队部取一致行动，一旦发生“匪乱”时，各地警察所完全听从保安中队和分队之指挥，并与各乡镇保甲组织确实打成一片，共同完成“绥靖”地方之使命。

3. 各重要据点驻扎之保安队及各警察所，每日派探分组轮流四出侦察，如有“匪情”，随时出动搜剿，并传报各地保警机关。

4. 县警察队及各地警察所，随时出动巡逻队巡防“匪警”，一面与各地驻军取得联络，传报“匪情”，并由县政府、县党部派员分赴各乡镇宣抚安定地方，以资加强防御力量，并由县政府、县党部、警察所及各乡镇头目、阿訇等组成宣传队、采访民隐队、守望哨、盘查

哨、户口清查组、情报联络站等组织至克孜镇、乌恰镇、托云乡等地进行反动宣传，探索民隐、守望民情，盘查来往行人，清查户籍，并决定于下列地区建立情报联络站：由黑孜苇起至天乎沙鲁和乌恰镇至斯姆哈那止；由黑孜苇起至托云，由托云至阿图什县府止；由黑孜苇起至喀什专员公署止。规定各情报站互相联络，传递情报，失职要追究责任。并规定在无驻军、警察所之乡村，由县府及警察局利用当地“忠贞”民众秘密组织坐探，利用传递哨，随时至驻军、警察所传递情报。在民间，严密保甲组织，普施连保连坐法，并组织横的秘密互监组，对该县一切公民均采互监制，不容一人漏监。其中亦包括对机关和军警工作人员进行互监。由各伪机关及人民团体之各机关首领负责组织，用个别谈话指示考查公务员及一切人民言论行动，如有发生“危害”国家及“祸乱”地方之一切非法行为，随时向驻军、警察所报告人民活动。

1946年，国民党军队在乌恰驻有边卡保安大队，下设六个分队，由大队长统领，一个分队驻老乌恰，一个分队驻乌乎沙鲁，两个分队驻托云，两个分队驻老乌恰及斯姆哈那。另一方面，国民党在乌恰建立国民党县党部，大量发展党员，普遍实施连保连坐法。县警察局并在乌乎苏鲁、托云等处设警察所，建立特务机构。1948年将中苏公路大桥烧毁，并网罗一些人作特务，监视人民活动，协同国民党边卡驻军迫害和镇压柯尔克孜人民，动辄以“通苏嫌疑犯”、“赤色分子”的罪名进行迫害，人民的生命财产毫无保障。1945年9月，伪边卡大队在乌恰县抓了艾山开力等十一人，用极其残酷的手段当众杀掉。又如1944年，乌鲁克恰提的保长向国民党反动派的一次告密中，将二区五乡过去在三十五骑兵团参加过革命活动的三百四十多人被捕，后来被带到焉耆去做苦工，受虐待折磨而死的就有七十多人。

在经济上，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和边卡大队的残酷压榨和掠夺，乌恰地区的畜牧业遭到严重破坏，牧区变成了一片荒凉贫瘠的景象。生活在这里的柯尔克孜族终年不得温饱，受尽贫困和苦难。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层出不穷。乌恰县1949年牧民负担的苛捐杂税达37种之多，如商税、田赋、草头税、烧柴、马草、食用羊、石头、木料、马匹、骆驼、民工、毡子、毛绳、口袋、铁锅、铜壶、皮毛、奶子等等，所出杂款折合绵羊25000只。该县二区四乡，1942年还有200户牧民，由于受不了惨重的压迫负担而逃亡外地或因反抗国民党统治而遭屠杀，至1947年7月，只剩下77户，其中32户完全丧失牲畜。该乡斯姆哈纳原有46户，后只剩下三户人，一头牲畜也没有，完全靠打猎和采阿萎（一种药材）度日。乌恰二区一乡牧民买买提色依提1947年时还有十只羊一头驴，但每年负担要五只羊，一千斤柴，还要缴羊毛驮运费和捐税，全部牲畜都交出来还不够，至1948年，只得把一顶毡房卖了逃亡到外地，家中留下老母亲和仅有的一口锅，最后连这口锅也在“抗缴捐税”罪名下被保长拿走了。乌恰四区牧民吾拉音，解放前有一次为了柴火供不上，被保长吊得连胳膊都快断了，逼得没法子，只好带着老婆孩子逃亡到喀什城去混饭。国民党还以“边境安全”为借口，逼迫克孜镇、斯姆哈纳等地的柯尔克孜牧民搬家到别处去流浪。

#### 四、解放前乌恰柯尔克孜族人民的革命斗争

如上所述，清朝的统治被推翻以后，乌恰柯族人民继续受到封建军阀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等的地方官吏统治，封建剥削和民族压迫，较清朝统治时期变本加厉。特别是国民党接管新疆后，进行更为残酷的统治，使乌恰柯族人民的经济遭到很大程度破坏，生活困苦，

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政治上毫无保障。另一方面，地处中苏边境的乌恰柯尔克孜族，受到苏联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进步影响，解放前每年有许多人为谋生到苏联去做工，也有人到苏联学习，受到革命思想影响，认识到只有学习苏联人民的榜样，通过斗争才能争取自己的解放。

从当时国际环境来看，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中亚的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大牧主和官僚曾经发动武装的反革命暴乱。乌兹别克斯坦土匪头子玉素甫仁，吉利吉斯土匪头子捷英别克哈则、阿依地买热克、库秀马努、麻木奴沙里阿依，土库曼斯坦土匪头子阿依甫吐尔克等率领六百多匪徒扰乱苏联人民和平生活。当他们在苏联领土站不住脚时，于1926年至1935年就逃到南疆乌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和阿克陶等边境地区进行骚扰活动，弄得乌恰等地的柯尔克孜族生活不能安宁，只有武装组织起来，才能保护自己的家乡和祖国。

1931年，哈密地区和加尼亚孜领导的农民暴动热潮波及全疆各地。当时喀什一带的柯尔克孜族内部分成两派：一派以阿克陶的柯族乌斯满为首，取得暴动领导权，走上反动的道路。他的军队曾先后占领乌恰和喀什，横行霸道，掠夺人民。同时他还与马虎山、和加尼亚孜、麻木提等人相勾结，对人民进行残暴统治。另一派，在苏联影响支持下，组成了以乌恰柯族伊斯哈克伯克将军为首的革命力量。

伊斯哈克伯克将军生于1902年乌恰二区四乡斯穆哈纳地方一个牧民家庭里。十五岁以前一直在家里放羊，1917—1922年期间在苏联求学，受到革命思想影响。1926—1934年在喀什地区进行地下活动。1934年初，在乌恰成立武装部队，最初称为第四大队，由伊斯哈克伯克将军等领导，后来改编为第35骑兵团，该团基本上是由柯族青年战士组成。1935年，骑兵团清除了由苏联窜入的捷英别克哈则、阿依地买劣克、库秀马努、麻木奴沙里阿依、玉素甫江、阿依甫吐尔克等为首的白匪军。伊斯哈克伯克率领骑兵团与乌斯满作战获得胜利，并肃清了吐尔地拜克等武装土匪，占领喀什市。在喀什肃清了叛变分子与反革命分子，巩固了政权，组织柯族人民协会，领导市内的革命工作。柯族骑兵团在取得一系列胜利之后，曾暂时被盛世才解散，团长伊斯哈克伯克调任乌恰县长，其下500名士兵，改编为喀什公安大队。

1936年，驻和阗的马虎山勾结驻喀什马木提（任盛世才军队的师长）的部队，在英国领事唆使下发起武装暴乱，柯族部队与之进行了激烈的武装斗争，柯族士兵牺牲420名。马虎山等土匪占领了和阗、莎车、喀什、阿克苏等地方。此时，伊斯哈克伯克又组织一个骑兵团三个骑兵团。塔吉克族和维吾尔族在则米尔其合买地的领导下也组织一个骑兵团，以后平息了马木提和马虎山在南疆的暴乱。参加这一革命斗争的有乌恰、阿合奇、阿克陶、塔什库尔干和阿图什、哈拉俊等地区的柯族劳动人民。个别牧主与部落头目与马虎山、马木提残部勾结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结果被革命力量镇压了下去。

由于以伊斯哈克伯克为首的进步力量的壮大，使当时统治新疆的封建军阀盛世才感到不安，于1940年将伊斯哈克伯克调任柯族文化促进会会长，作行政工作，并于1942年解除了柯族武装部队的武装。1943年，盛世才企图逮捕伊斯哈克伯克，依在苏联领事馆帮助下路经伊犁前往苏联。柯族人民的革命活动受到盛世才进一步压制，很多参加过骑兵团和进步的柯族人民被捕，受到各种酷刑或拷打致死。伊斯哈克伯克到苏联后继续进行革命准备工作，积极学习苏联经验，并对乌恰、塔什库尔干、伊犁等地的革命工作进行多方联系和指导。

1944年国民党接替盛世才直接统治新疆后，该年秋，在北疆爆发了伊犁、塔城、阿勒泰反对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三区革命。北疆的柯族人民积极参加了这一革命，如在民族军解放绥

定的战役中，由柯族青年组成的战斗队伍做出了很大贡献。伊斯哈克伯克也由苏联回国投入战斗。1944年12月，国民党在新疆集结了十万军队欲反攻伊犁，伊斯哈克伯克所率领的一个旅对粉碎国民党反动军队起了决定性作用。在伊斯哈克伯克领导下，解放了伊宁以东的很多城镇，直逼玛纳斯河。1945年4月8日，三区革命政府正式授予伊斯哈克伯克以将军衔，并任命他为民族军最高司令官。

在三区革命影响下，南疆今塔什库尔干一带的柯尔克孜和塔吉克族人民亦揭竿而起，于1945年掀起反对国民党政府和边卡军队的起义。进行了激烈的战斗，消灭国民党军驻阿克陶县布仑口的两个边卡队、塔阿米尔地区的一个边卡队和塔什库尔干的一个边卡大队，解放了塔什库尔干、布仑口、苏巴什、塔孜尔曼等地区，建立革命政权“专员公署”。在“三区革命”和“蒲犁革命影响下，乌恰县的柯尔克孜族亦开展了反对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革命斗争。

1945——1946年初，乌恰的木吉、依力克玉提、沙哈、依根、乌乎沙鲁、老乌恰、圣姆哈那等地群众举行暴动。1946年元月，有二百多人武装占领了木吉。在依力克玉提亦有二百多武装队伍。各地暴动群众，包围了当地警察所和保安队，切断交通要道，武装打击敌人，使国民党反动派处于难以招架的地步，只好撤回县城。1945年9月，乌恰县属乌鲁克恰提镇（即老乌恰）的沙哈、依根等地群众进行暴动，占领附近山头，并一举攻下伪保安队、警察所的驻地，伪军惶惶逃避。据1945年国民党军警向其上级喀什专员报告：因众寡悬殊，兵力单薄，不能抵抗，不得已，随会同警察所撤退。暴动群众抢夺伪军的粮食及其他物资，以支援蒲犁起义军和解决自己没有粮食吃的困难。类似的斗争也同时发生于斯木哈那、于曲他什等地。据事后国民党机关统计，上述三地群众共夺得面粉约9000斤，大米约2000斤，包谷约68000斤，草料20多万斤。10月间，国民党反动派派兵去镇压，把当地牧民及他们的牲畜掳掠一空。据统计，仅乌鲁克恰提镇一地，被掳的牧民即52户，牲畜20000多头，伪第三区专员公署还下令要群众给他们赔偿损失，但因粮食等一部分已被群众运走，其余也已被吃用尽，如再逼迫，又怕群众再起反抗，所以才作罢。1946年元月，有200多名起义群众，武装包围了乌乎沙鲁国民党警察所，打死警兵一名，俘获三名，国民党派兵去镇压，因起义群众除使用步枪外，还配备轻重机掷弹枪10余挺，战斗火力异常激烈，国民党军未能获胜，败回乌恰县城。起义群众还到处破坏交通，使国民党军在人力、马匹、草料、给养等方面造成很大困难。据档案记载，乌恰国民党保安大队“第一中队防处深谷之间，倘若被阻日久，人马势必饿伤，不战自灭，如不增加兵力，彼众我寡，势力单薄。如坚守因兵力过微，亦不可能与敌对抗，可否将第一中队全部调回大队部合并坚守乌恰县，否则速派大队征剿，以免阻止喀乌交通”。乌恰县的国民党反动派，因乌恰烽火四起，交通中断，给养奇缺，兵员不足，弄得惊惶万分，日夜不安，不断向县城和喀什呼援求救。

乌恰暴动群众，除用武装斗争对付国民党反动派外，还进行政治宣传。在占领区散发张贴传单，组织动员群众，并派人深入敌占区在群众和国民党维、哈、柯士兵中进行宣传活动。他们大批写信，通过柯族士兵在占领区的家属到敌占区探视亲友，传递信件，号召驻军士兵和起义队伍联合起来，要附近民众头目组织当地民众内应外合，一致对敌，使反动政权胆颤心惊，陷于一片慌乱之中。

乌恰国民党反动派，鉴于军警力量不能把柯族的反抗斗争镇压下去，也采取了政治攻势，妄图从政治上瓦解革命力量。1946年1月，乌恰三乡木吉、伊留克玉提一带已被以沙依提伯克为首的起义群众占领。国民党反动派在“无可搜掠、进退维谷之际”，拟采用招抚的

政治手段，公推议长沙的克、候补议员阿不都拉伯克和阿西木阿訇，以及当地大阿訇他提力克和加、艾尾西等四人为政府及地方代表，携带赠礼、面粉四百斤、粮食一百斤、洋糖十斤、葡萄干十斤、茶叶二斤、杏干十斤等物前往说降，其结果不但未达目的，且去招抚的代表阿不都拉伯克和艾尾西等也都参加了起义队伍，并成了起义领袖，使招降一事沦于失败。

1946年6月，三区革命政府与国民党政府签订“十一项和平条款”开始生效，依照和平条款规定，将南疆包括乌恰木吉等地的武装革命力量集中到蒲犁，解除了武装。喀什专区和塔什库尔干县都成立了地方联合政府，但至1947年，国民党反动派公开背信弃义，撕毁和平条款，重新占领了革命根据地，大肆逮捕和迫害参加过革命的人。仅1948年4月，就有所谓不良分子17人反省，7月又逮捕所谓反动分子9人。政治上加强法西斯统治，经济上贪官污吏敲诈勒索层出不穷，乌恰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但此时已是黎明前的黑暗，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乌恰人民终于在1949年冬获得解放。

## 五、解放前乌恰柯尔克孜族地区的社会性质

### （一）生产力状况

解放前，乌恰县的柯尔克孜族以从事畜牧业生产为主。畜牧业生产的工具很简单，只有打草用的镰刀，剪羊毛用的剪刀和耨草用的耙等。没有严格的四季草场划分，不注意培植草场，完全依靠天然牧场放牧，因此冬草的供应时常发生恐慌。大部分牲畜，特别是贫苦牧民的牲畜，没有棚圈，缺乏接羔育羔设备，幼羔的成活率很低。再加上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商人的中间剥削和畜产品没有销路，牧民们常常为生活所迫宰杀出賣仅有的牲畜。因此乌恰县的牲畜不断减少，半数以上的牧民穷到一无所有或只有少量的牲畜，至解放时为止，全县柯族11000余人，只有20000多只小畜，9000余只大畜，平均每人只有两只小畜和不到一只大畜。

由于畜牧业生产衰落，乌恰县部分柯族牧民兼营少量农业维生，农业生产力非常低下。乌恰大部分是山区，土壤比较差，石头多，水利无设施，水流失大，气候寒冷，并经常无法抵御冰雹、风雪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广大牧民缺乏耕畜和生产工具，很少能耕种田地，只有牧主或富裕牧民才能种几秤子地。农业生产方面，只有砍土曼与木犁等简单生产工具。耕种方法粗放，使用二牛抬杠耕地，不施肥，不灌水，不锄草，撒种以后即上山游牧，等待收获，因此产量很低，每秤子（20斤种子）地平均只能收四、五秤子粮食。粮食多靠疏附等农业区供给。每到春季，一般的贫苦牧民家里只有一、二秤子粮食，甚至没有粮食。

解放前乌恰地区没有什么工业。有一些家庭手工业，产品有羊毛制的毯子、马鞍子、口袋、毛盖头、驼毛织的布、羊皮制的马奶袋、皮衣、皮帽、皮带、铁制的马蹬、马掌、马嚼子、斧头、铁铤、木制的犁、面箩、碗、勺以及铁制或银制的手饰等。铁器、银器的原料是外来的，其他都是就地取材。家庭手工业的产品多供自己使用。

因为牲畜很少，农业与手工业不发达，很多贫苦牧民靠代牧农业区的牲畜为生，代牧户占全县牧户三分之一以上，直到1951年解放初期，在乌恰全县2909户中，仍有872户依靠代牧生活。由于代牧工资很低，有的光剪毛，喝奶子，没有工资，牧工生活贫困，生产兴趣不高，因此代牧牲畜的发展也很慢。除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外，牧工常为生活私自宰、卖代牧牲畜。

此外，乌恰牧民还靠打猎、伐木、挖矿和运输等副业维持生活。但解放前由于牧区交通闭塞和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种种限制，这些副业生产也得不到发展。

乌恰的“巴扎”（集市贸易）每七天一次。柯族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大多来自畜产品，种类简单，一般采用物物交换形式，满足各自需要，羊只常常作为交换等价物。附近维吾尔、乌孜别克等族行商常到柯族地区交换牧民的畜产品和手工业品，以物易物，进行不等价交换。有些牧民也到疏附、喀什等附近城市，用牲畜或畜产品换取牧业和农业生产工具及各种生活用品。一些大牲畜要用作为装饰品的金属货币来购买。

## （二）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和剥削关系

解放前，乌恰柯族地区和其他柯族地区一样，处于游牧封建社会。封建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主要阶级构成为牧主、牧民和牧工。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由于畜牧业生产濒于破产，牧区极为贫困，故牧主一般占有的牲畜数量一般都低于北疆柯族地区，但生产资料占有向两极分化情况仍很明显。据了解，全县占总户数2%左右的牧主和富裕牧户，占有三分之一的牲畜，没有牲畜或不到30头牲畜的贫苦牧民和牧工占总牧户的70%左右。关于解放前各阶层牲畜占有情况的确切资料已无底可寻，但由于解放初期这里未进行牧改，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畜牧业生产虽然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生产资料占有的情况和贫困落后的面貌有所改变，但尚未发生根本的变化。据1952年统计，20头牲畜以下和无畜的牧户仍占总牧户的59%，有20—100只牲畜的中间阶层占总牧户的38%，有100—600只牲畜的牧主和富裕牧户只占总牧户的3.3%，仍占有22%的牲畜数。牧主占有大片的牧场、草场和耕地。乌恰县有一个牧主把十里方圆的草沟独占，不准贫困牧民使用。牧主占有较多的生产工具，如棚圈设备、镰刀、木犁和砍土曼等。一般贫苦牧民只有少量的简单工具如镰刀等。

解放前，牧主对牧工和贫苦牧民的剥削，主要通过雇工剥削、无偿劳役和代牧关系三种形式。雇工剥削，一般牧主至少雇有一、二个牧工，有些牧主雇有七、八个牧工，分别担任牧羊、放马、放牛、放骆驼和打柴等工作。解放前，乌恰柯族的牧工户很多，至1951年，全县牧工仍有200户。牧工们辛苦劳动一年，除吃穿（牧主供给玉米面、酸奶子、破衣服）外，每年只能拿到二、三只羊的工资。牧主们往往找各种借口故意刁难牧工。牧工如果工作不满十二个月，只能拿到一半工资。往往是订立一年的合同却要为主工作十四个月。如果在牧放中偶而不慎，丢失了一、二只羊，还要从工资中扣除。因此，有的牧工劳动了几年，连一点工资也拿不到，甚至有赔本现象。代牧关系是附近农业区的地主、富农把很多牲畜交给柯族牧民代牧。一般代牧户除剪羊毛、喝奶子外，很少能拿到工资。代牧关系的建立往往要通过牧区的牧主。牧主把农业区代牧的牲畜包下来，雇工牧放，进行中间剥削。牧工往往不知道畜主是谁，无形中受到双重剥削。无偿劳役，主要是牧主利用民族部落旧有的互助习惯，要贫苦牧民及其家属为牧主从事畜牧业生产和各种家务劳动，除喝奶子外无任何报酬。牧主还利用经济上的优势和政治上、社会上的地位，保持有一定的封建特权。如解放前国民党反动统治，就是通过柯尔克孜族内部的封建统治阶级来进行的。他们往往利用担任伪县长、伪参议长、伪乡保长、部落头目和阿訇等职位对牧工和贫苦牧民进行封建剥削和人身压迫。乌恰县牧工卡西姆阿里九岁死了母亲，只有很少牲畜，生活日趋贫困。因为交不起食羊税，他父亲只好让年仅九岁的卡西姆阿里给保长无代价地干了一年活。一年满了之后，保长又说：“你父亲还得出食羊税，交不出还得给我干一年”。于是卡西姆又给他白干了一年。类似这样的情况是很多的。牧工们工资低，没法维持家庭生活，只有全家老小给牧主工作才能

勉强糊口。牧主让牧工的妻子无偿地替他作家务工作，如做饭、缝衣、打毡子、剪羊毛、挤奶子等事情。牧主走亲戚和搬家等事情也要由牧工来做。牧主常利用封建特权对牧工和贫苦牧民进行打骂、侮辱、敲诈勒索，甚至罚苦役、管押或施加肉刑，使牧工和牧民在政治上毫无自由，被压迫得喘不过气来。

此外，牧主还通过高利贷和不等价交换的形式剥削牧工和牧民。牧工向牧主借羊就得给牧主劳动，借一只羊往往要付出价值两只羊的劳动。冬季牧民缺乏饲料，牲畜瘦弱，只有用羊向牧主换草。在交换中牧主乘机剥削，一只羊仅换50把草（实际一只山羊价值一百把草）。有少数牧主通过招女婿的形式剥削牧工。

解放前，乌恰牧区除了县城所在地的克孜镇有几家小商号外，广大牧区一般没有巴扎（集市），只有一些流动的行商，往来于牧区之间进行商业投机活动。行商任意抬高物价，几尺布即换去一只羊，一包针、四两烟叶、五个梨或四两杏干都可以换去一张羊皮，一盒火柴即可换去一斤羊毛。由于牧区粮食缺乏，牧民的一只四岁山羊只能换到商人的80斤苞谷面。猎枪是牧民防狼、打猎不可缺少的工具，商人拿一支喀什土造猎枪换去牧民十只四岁羊。奸商们在牧民身上往往掠夺四、五倍甚至十几倍的暴利。

### （三）氏族部落组织

乌恰柯尔克孜族解放前保留着氏族部落组织形式。较大的部落有穷巴噶什、希布恰克、其力克、岳瓦什、提依特、蒙古西等部落的支系。每个大部落之下包括若干小部落。随着柯族封建关系的形成与发展，部落组织越来越成为形式，而加进了封建的内容。在清朝，部落组织还是柯族社会的基本单位。自从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在柯族地区建立了县、区、乡的行政区划以后，部落组织不再是社会的基本单位，而作为社会组织的残余被保存下来。但由于传统习惯的关系，部落组织在柯族牧民中保持有一定的影响。每个部落之下有若干因血缘关系而组成“阿寅勒”。阿寅勒是氏族部落的基层组织，虽然不是严密的生产单位，但在阿寅勒内部和互相之间习惯上存在着互助关系。阿寅勒有“阿寅勒巴什”（阿寅勒长），不经选举，为群众所公认，一般由威望高的长老或牧主充任，其职责为安排生产、决定转移牧场和解决牧民之间的纠纷。各阿寅勒之间往往相距几十里。各部落之间的关系也是比较松驰的。一般地说，各部落之间也没有相互统属的关系。部落头人一般是牧主，经济条件比较好，政治上有一定的权力，而这种政治权力，往往是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紧密结合起来。反动统治者利用牧区中残存的比较浓厚的部落观念和部落之间的关系进行挑拨离间，使各部落互相歧视，互不团结，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

综上所述，解放前，乌恰柯族地区基本上是游牧的封建社会。封建统治阶级与国民党反动派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掌握着政治上的封建特权，对广大的柯族牧民进行剥削和压迫。广大的贫苦牧民和牧工处于社会的最低层。国民党反动派的民族压迫和本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是造成乌恰牧区社会发展停滞的根本原因。因此，解放前乌恰柯尔克孜族人民就一直和本民族的封建统治者及国民党反动派进行长期斗争，为新疆的民族民主革命作出了贡献。

## 六、乌恰县柯尔克孜族人民的解放和区域自治的实现

### （一）民主建政

1949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南疆部队某部第八连，在交通困难的条件下，日夜兼程，迅